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6.05 法律字第 104000927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6 月 05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參照，公務機關因執行法定職務基於「勞工保險」特定目的，保有全國勞工個人工作期間勞工保險投保紀錄等個人資料，如為勞資職業災害爭議訴訟而利用，因係有利於當事人（勞工）權益，符合該條第 6 款情事，應屬適法

主 旨：有關透過勞工個人勞工保險資料，主動發函告知美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R00）污染事件受害勞工相關參加訴訟管道案，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4 年 6 月 2 日勞動關 3 字第 1040126504 號函。
二、按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，但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，公務機關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6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。貴部所屬勞工保險局因執行法定職務，基於「勞工保險」之特定目的（代號 031），保有全國勞工個人工作期間之勞工保險投保紀錄等個人資料，並非為勞資職業災害爭議訴訟之目的而蒐集，故如為勞資職業災害爭議訴訟而利用，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應有本法第 16 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始為適法。本件來函所述情事，透過勞工個人勞工保險資料，主動發函美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R00）污染事件之受害勞工告知參加訴訟相關事宜，此雖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惟因係有利於當事人（勞工）權益，符合本法第 16 條第 6 款情事，應屬適法。

正 本：勞動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